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緊急送醫處理要點

90 年 11 月 27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衛生保健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4 年 9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11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衛生保健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緊急傷病事件時，能夠立即送醫，減少傷害程度並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，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緊急送醫處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本校師生發現校園內有緊急傷病患者，務必掌握救護時效，立即通知本校護理人員並協助護送傷病者至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；如患者不宜或不易移動時，則立即通知護理人員前往救護。
- 三、上述學生傷病經本校護理人員初步評估無法處理時，得為送醫對象立即通知 119 緊急救護送醫，同時通報警衛室（中控室）開啟距離病患所在位置最近之校門並暢通道路，以利救護車掌握時效順利進出完成救護送醫。
- 四、送診醫院以距離本校較近醫院為主，如中港澄清醫院、林新醫院、中山醫院、台中榮民總醫院等。或依家長指定之地區合格醫療院所送醫。
- 五、護送人員：
 - （一）上課時間，由任課老師、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官、同學配合隨車送醫。
 - （二）課餘時間由值勤教官、同學或舍監隨車送醫。
 - （三）週末假日由值勤教官或同學護送，本校教職員工如發現，而不及通知值勤教官時，應親自護送。
 - （四）上列護送人員，除迅速送患者就醫外，應將患者班級姓名通知導師、系所主任及系所教官，轉知家長或監護人前往醫院。
- 六、護送車輛：
 - （一）輕微疾病或外傷之交通工具：1. 計程車（費用學生負擔）。2. 教職員工生車輛。
 - （二）嚴重疾病或事故傷害送醫之交通工具：119 救護車。
- 七、醫療費用：

學生自行負擔，若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且符合意外傷害及住院治療者，事後可依繳費收據、醫師診斷書正本（副本）向本校學務單位申請辦理學保理賠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衛生保健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)

嶺東科技大學緊急送醫處理流程圖

